



181512342163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110801C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(一期)

委托单位: 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

检测类别: 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11 月 08 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110801C 日期: 2020/11/08 页码: 第 1 页 / 共 10 页

样品名称	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 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(一期)		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
委托单位	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		委托单位地址	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600 米
委托联系人	马新献		联系电话	13705396711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刘厚平 董英亮		☒ 采样地址 ☐ 接样地址	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
☒ 采样日期 ☐ 接样日期	2020-11-03~2020-11-04		☒ 采样频次 ☐ 接样频次	有组织废气: 1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2 天; 无组织废气: 4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2 天; 噪声: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, 检测 2 天。
样品数量	聚氟乙烯采样袋×38、滤膜×24	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检测日期	2020-11-03~2020-11-06		检测环境	颗粒物: 恒温恒湿, 噪声: 环境温度, 其他为室温。
制定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业》(DB37/2801.6-2018)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	
检测结论	不作结论。			
备注				

编制: 彭付强
签名: 彭付强
日期: 2020-11-08

审核: 黄春营
签名: 黄春营
日期: 2020-11-08

批准: 梁桂廷
签名: 梁桂廷
日期: 2020-11-08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0110801C 日期：2020/11/08 页码：第 2 页 / 共 10 页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废气

1.1.1 有组织废气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有组织废气	注塑工序进出口	VOCs	3 次/天，采样 2 天

1.1.2 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2 及图 1-1。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厂界无组织废气	1#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VOCs、颗粒物	3 次/天，采样 2 天
	2#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	
	3#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	
	4#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	

1.2 噪声

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见表 1-3 和图 1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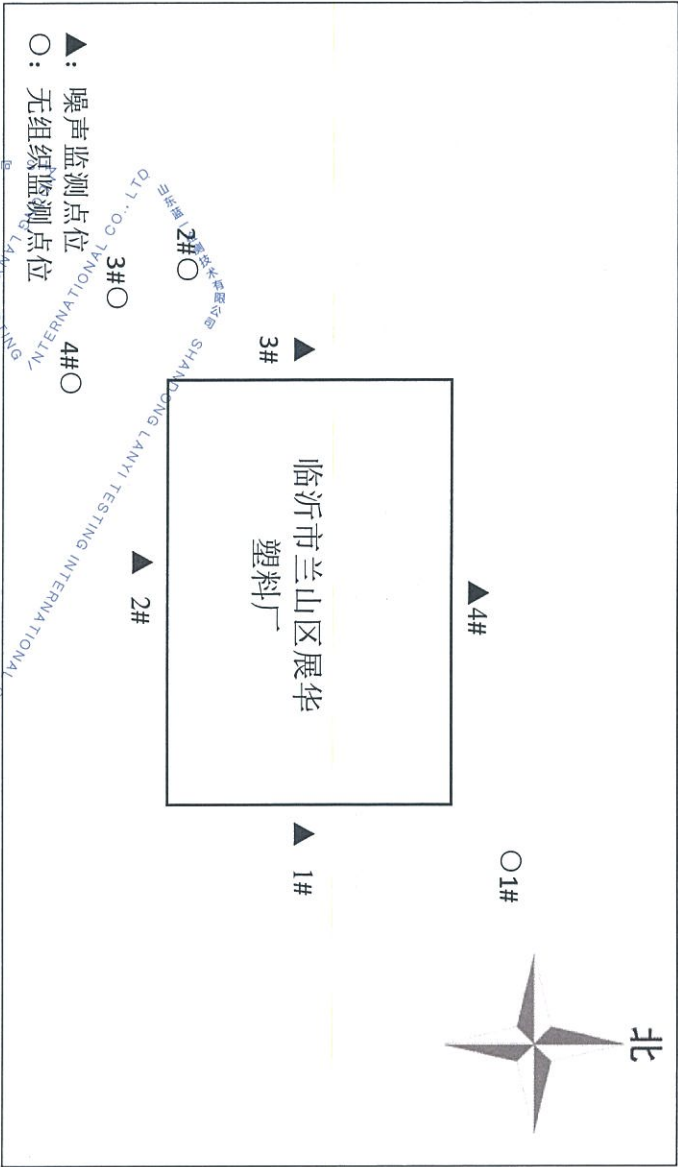
表 1-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东厂界外 1m	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eq}	昼夜各测 1 次，连续检测 2 天。
2#	南厂界外 1m		
3#	西厂界外 1m		
4#	北厂界外 1m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LYJCHJ20110801C 日期：2020/11/08 页码：第 3 页 / 共 10 页



1.3 检测工况

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，见表 1-4。

图 1-1 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表 1-4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

检测时间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负荷	实际生产负荷	负荷率 (%)
2020-11-03	塑料制品 (t/d)	5.5	5.5	100
2020-11-04	塑料制品 (t/d)	5.5	5.5	100
备注	检测期间 环保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，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% 的要求。	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检测设备

2.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分析方法，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废气检测方法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及编号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


蓝一检测
LANYI TESTING



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（一期）
蓝一检测
LAN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YI TESTING

卷首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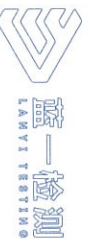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110801C 日期: 2020/11/08 页码: 第4页/共10页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 & 编号
颗粒物（无组织）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（GB/T 15432-1995）及修改单	0.001 mg/m ³	CPA225D 十万分之一-电子天平 LYJC087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（无组织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（HJ 604-2017）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
2.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

表2-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[illegible]

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1900吨塑料制品项目（一期）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0110801C 日期：2020/11/08 页码：第 5 页 / 共 10 页

二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注塑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VOCs 排放浓度 (mg/m³)	烟气流量 (Nm³/h)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	
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参 数	
进口	2020-11-03	1	7.43	1539	0.011	18	Φ=0.5 m
		2	7.73	1526	0.012	20	
		3	7.81	1664	0.013	17	
	平均值	7.66	1576	0.012	18		
	2020-11-03	1	2.67	1767	0.005	38	
2		2.35	1738	0.004	40		
3		3.57	1877	0.007	37		
出口	平均值	2.86	1794	0.005	38	H=15 m	
进口	2020-11-04	1	7.94	1516	0.012	21	Φ=0.5 m
		2	8.09	1659	0.013	19	
		3	7.04	1791	0.013	22	
	平均值	7.69	1655	0.013	21		
	2020-11-04	1	3.31	1760	0.006	41	
2		4.53	1878	0.009	38		
3		3.27	1906	0.006	39		
出口	平均值	3.70	1848	0.007	39	H=15 m	
备注	1.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中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（排放浓度：VOCs≤60 mg/m³，排放速率：VOCs≤3.0 kg/h）；						
	2. 环保设施：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+15 m 排气筒；						
	3. 处理效率：2020-11-03：57.4%，2020-11-04：46.2%，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10.3.2 要求，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≥3 kg/h 时，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，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%；对于重点地区，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≥2 kg/h 时，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，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%；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。						



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（一期）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110801C 日期: 2020/11/08 页码: 第 6 页 / 共 10 页

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 指标	分析日期 及频次	检测点位与结果				最大值
		1#上风向 参照点	2#下风向 监控点	3#下风向 监控点	4#下风向 监控点	
颗粒物 (mg/m ³)	2020-11-03	1	0.221	0.335	0.392	0.412
		2	0.238	0.347	0.429	0.357
		3	0.251	0.372	0.315	0.378
	2020-11-04	1	0.269	0.389	0.371	0.322
		2	0.278	0.426	0.393	0.344
		3	0.252	0.409	0.358	0.382
VOCs (mg/m ³)	2020-11-03	1	0.63	0.82	0.94	0.85
		2	0.75	0.99	1.12	1.10
		3	0.76	0.90	1.15	0.98
	2020-11-04	1	0.76	0.92	0.86	0.95
		2	0.82	1.11	0.93	0.89
		3	0.77	0.91	0.90	0.98
备注	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(颗粒物≤1.0 mg/m ³) , VOCs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 2801.6-2018) 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 (VOCs≤2.0 mg/m ³) 。					

3.3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3-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 编号	测点 名称	检测结果(dB(A))			
		2020-11-03		2020-11-04	
		昼间 Leq	夜间 Leq	昼间 Leq	夜间 Leq
1	东厂界外 1m	52.0	48.5	51.6	49.1
2	南厂界外 1m	51.5	47.1	51.0	47.2
3	西厂界外 1m	50.8	45.6	50.1	46.2
4	北厂界外 1m	51.1	46.3	50.6	46.8

备注

1. 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: 昼间: 60dB(A); 夜间: 50dB(A);

2.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。

3. 检测期间, 企业夜间正常生产。



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(一期)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110801C 日期: 2020/11/08 页码: 第 7 页 / 共 10 页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4.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1。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(HJ/T 373-2007)
2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(HJ/T 55-2000)

4.1.1 质控措施

表 4-2 废气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

项目加密编号		Z201103ZHC	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
2020-11-03	注塑工序进 口	VOCs	WA1-1-1a、WA1-1-2a、WA1-1-3a
	注塑工序出 口	VOCs	WA2-1-1a、WA2-1-2a、WA2-1-3a
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颗粒物	090201b、090202b、090203b
		VOCs	UA1-1-1a、UA1-1-2a、UA1-1-3a
		颗粒物	090204b、090205b、090206b
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VOCs	UA2-1-1a、UA2-1-2a、UA2-1-3a
		颗粒物	090207b、090208b、090209b
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VOCs	UA3-1-1a、UA3-1-2a、UA3-1-3a
2020-11-04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颗粒物	090210b、090211b、090212b
		VOCs	UA4-1-1a、UA4-1-2a、UA4-1-3a
	注塑工序进 口	VOCs	WA1-2-1a、WA1-2-2a、WA1-2-3a
	注塑工序出 口	VOCs	WA2-2-1a、WA2-2-2a、WA2-2-3a



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1900吨塑料制品项目(一期)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0110801C 日期：2020/11/08 页码：第 8 页 / 共 10 页

项目加密编号		Z201103ZHC	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
2020-11-04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颗粒物	090401b、090402b、090403b
		VOCs	UA1-2-1a、UA1-2-2a、UA1-2-3a
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颗粒物	090404b、090405b、090406b
		VOCs	UA2-2-1a、UA2-2-2a、UA2-2-3a
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颗粒物	090407b、090408b、090409b
		VOCs	UA3-2-1a、UA3-2-2a、UA3-2-3a
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颗粒物	090410b、090411b、090412b
		VOCs	UA4-2-1a、UA4-2-2a、UA4-2-3a

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。颗粒物采用“标准滤膜”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，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.3，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，分析结果见表 4.4。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，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.5。

表 4.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

标准滤膜编号	滤膜原始质量 (g)	滤膜称量结果 (g)	偏差 (mg)	允许范围 (mg)	结论
LYJC-LM19	0.27599	0.27597	0.02	≤0.05	符合
LYJC-LM20	0.32246	0.32248	0.02	≤0.05	符合
LYJC-LM21	0.27071	0.27075	0.04	≤0.05	符合
LYJC-LM22	0.27123	0.27126	0.03	≤0.05	符合

表 4.4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测定值 (mg/m³)	保证值 (mg/m³)	相对误差%	允许相对误差%	结论
甲烷标气	14.78	14.28	3.5	±10.0	符合
	14.80	14.28	3.6	±10.0	符合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110801C 日期: 2020/11/08 页码: 第 9 页 / 共 10 页

表 4-5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质控编号	测定值	允许范围	是否合格
2020-11-03	WA1-1-0a	<0.06 mg/m ³	低于方法检出限 (0.06 mg/m ³)	合格
2020-11-04	WA1-2-0a	<0.06 mg/m ³	低于方法检出限 (0.06 mg/m ³)	合格

表 4-6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测定值 1 (mg/m ³)	测定值 2 (mg/m ³)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是否合格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2.33	2.37	0.85	≤15	合格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0.97	0.98	0.51	≤20	合格

4.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4-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

4.2.1 质控措施

噪声测量前、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;其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.5dB,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4-8。

表 4-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器校准情况

校准时间	噪声仪型号	测量前 [dB(A)]	测量后 [dB(A)]	差值	允许差值 [dB(A)]	是否 达标
2020-11-03	AWA5688	93.9	93.8	0.1	≤0.5	是
2020-11-04	AWA5688	93.8	93.7	0.1	≤0.5	是
本页以下空白						



检测报告



五、附图

报告编号: LYJCHJ20110801C 日期: 2020/11/08 页码: 第 10 页 / 共 10 页



图 1: 注塑工序进口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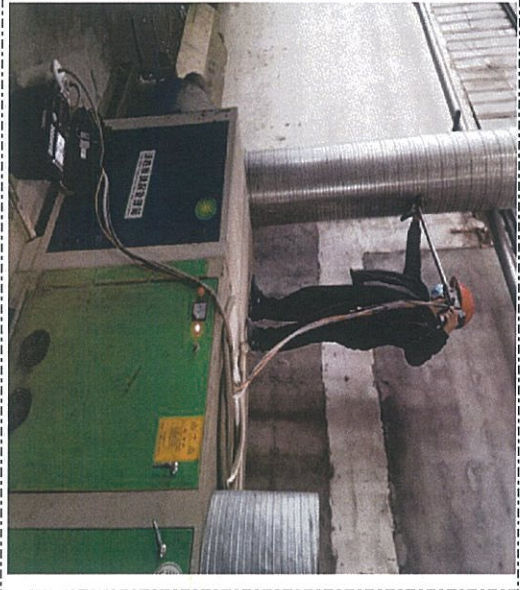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: 注塑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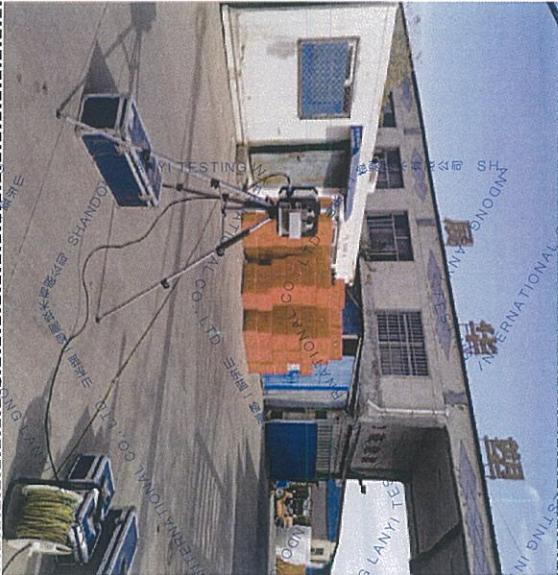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: 厂界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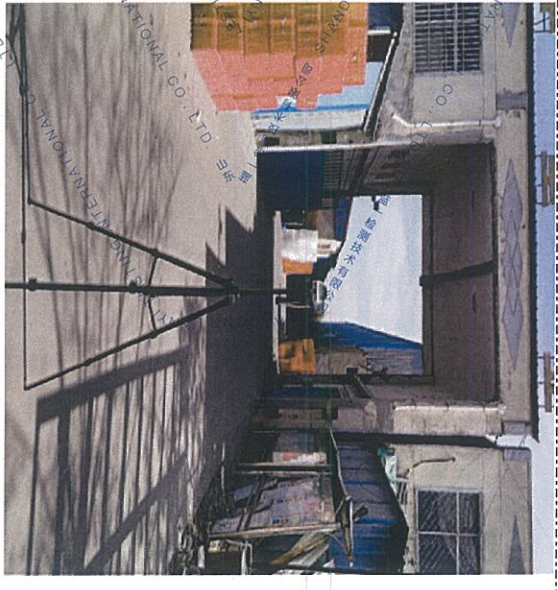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: 厂界噪声现场检测图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SHANG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 19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(一期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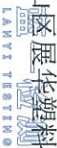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

时间		气象条件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0-11-03		05:00	8.5	101.93	NE	0.9
		08:00	9.8	101.85	NE	1.1
		10:30	11.8	101.63	NE	0.7
		13:00	13.7	101.37	NE	0.6
2020-11-04		05:00	7.3	101.87	NE	1.3
		08:00	9.1	101.65	NE	0.8
		10:30	12.3	101.43	NE	0.7
		13:00	14.6	101.37	NE	1.1



临沂市兰山区展华塑料厂年产1900吨塑料制品项目（一期）



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其真实性。
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